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2019 年 4 月 3 日,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踏勘了工程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 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2004 年向环保部门申请“年产 2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 实际未生产, 而是委托外单位代加工。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 该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 “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第 354 号)。于 2019 年 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2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现有项目为外单位代加工, 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本项目验收即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变化: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 贴片机减少 1 台、波峰焊机减少 1 台、整形机减少 1 台、锡膏焊机减少 1 台、焊点光学检测机减少 1 台、示波器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 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经核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 SMT(回流焊)工序, 污染物为 VOC_s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工序, 污染物为 VOC_s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补焊工序, 污染物为 VOC_s 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涂胶和烘干工序, 污染物为 VOC_s 有机废气。

以上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未完全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为VOC_s、锡及其化合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废气处理配套风机、螺杆空压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3月出具的《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锡精纬(竣)字第(65)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_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的厂界浓度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